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淳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17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8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1月1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5 年度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扬淳利债券A	鹏扬淳利债券D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171	02183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81	–
	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7,545,941.77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按照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类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00	–

注:本基金自2024年7月15日起增设D类份额,鹏扬淳利债券D增设日至今无份额。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1月20日
除息日	2025年11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1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25年11月20日,该部分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11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2025年11月24日起查询,并可以在基金规定的开放运作期内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收益分配手续费; 2）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方式免收再投资的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本公司交易平台查询分红方式。如需变更分红方式,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的交易时间内（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变更手续。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

4、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

5、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68-66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http://www.pyamc.com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5-114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8月14日披露的《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至2025年11月17日期间,公司因可转债转股,股份总额由541,832,089股变更为541,841,304股。以下股东持股比例、减持比例均按照公司当前总股本541,841,304股计算。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南京�client旨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楠得投资”）持有公司股票156,636,773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541,832,089股的28.91%。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披露了《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楠得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含）5,418,000股,即不超过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1%的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具体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截至2025年11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楠得投资减持股份5,418,000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收到控股股东楠得投资的《减持股份实施结果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南京楠得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56,636,773股
持股比例	28.9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56,636,773股

注:以上减持主体IPO前取得的股份包括公司2017年、2021年、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控股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南京楠得投资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14日
减持数量	5,418,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4日～2025年11月1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418,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8.55～10.02元/股
减持总金额	47,609,233.17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151,218,773股
当前持股比例	27.9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25-29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5年11月18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吉首市乾州新区府左路凯莱大饭店B1楼多功能厅。

3、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总经理程军。

6、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8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9:15—15:00。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01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1,166,1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7.2900%,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0,740,1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1.003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796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0,42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2863%。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审议了列入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的全部议案,并对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进行了单独计票,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00《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159,3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91%;反对84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57%;弃权163,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432,0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741%;反对84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45%;弃权163,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1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吴娟、唐颖媛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为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480　证券简称:赛恩斯　公告编号:2025-055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票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1,48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1,48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1月2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15日出具《关于同意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66号）核准,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706,667股,并于2022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94,826,66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5,530,6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296,017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限售股数量为31,48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3.0235%。现限售期即将届满,上述限售股将于2025年11月2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71,120,000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94,826,667股。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股份登记工作,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499,512股,本次变动后,公司总股本为95,326,179股,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高伟荣承诺:

（1）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十六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本人在任期届满前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②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的,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的股份。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人基于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在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下才可以转让发行人股票。

本人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和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转让发行人股票。

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进行减持;若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本人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通过发行人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以进行减持:

1）本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

2）若发生需本人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3）为避免发行人的控制权出现变更,保证发行人长期稳定发展,如本人通过非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出售股份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发行人A股股份,本人不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包括通过其他方式控制的股份）转让给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与发行人有其他竞争关系的第三方。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本人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若发行人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审计基准日后因权益分派、转增股本、增资、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按照《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本人将按照《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发行人股份。

本人承诺,如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本人作出的上述有关自愿锁定的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高时会承诺:

（1）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若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承诺:

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人基于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在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下才可以转让发行人股票。

本人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和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转让发行人股票。

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进行减持;若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本人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通过发行人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以进行减持:

1）本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

2）若发生需本人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3）为避免发行人的控制权出现变更,保证发行人长期稳定发展,如本人通过非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出售股份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发行人A股股份,本人不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包括通过其他方式控制的股份）转让给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与发行人有其他竞争关系的第三方。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本人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若发行人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审计基准日后因权益分派、转增股本、增资、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按照《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本人将按照《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发行人股份。

本人承诺,如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本人作出的上述有关自愿锁定的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截至目前,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注:高亮云承诺作出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3年公司董事会换届后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其他任职无变化。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赛恩斯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赛恩斯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1,48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3.0235%,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1月2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高伟荣	23,730,000	24.8935%	23,730,000	0
2	高亮云	6,220,000	6.5250%	6,220,000	0
3	高时会	1,530,000	1.6050%	1,530,000	0
	合计	31,480,000	33.0235%	31,480,000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31,480,000	36
合计		31,480,000	/

特此公告。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ST阳光　公告编号:2025-L77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阳光,证券代码:000608）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11月14日、11月17日、11月18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4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函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以及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11月1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京基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自然人刘丹女士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4,991,33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本次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未完成过户。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509　证券简称:正元地信　公告编号:2025-032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顺义区汇海中路3号院1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8
普通股股东人数	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89,502,94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89,502,9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584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58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召集及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辛永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宋彦策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筹资担保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6,523,175	99.2349	2,959,768	0.7598	20,000	0.0053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阳、潘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47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为: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至11月2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将相关问题发送至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dongmi@aj.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26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6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会议召开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为: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会人员

本公司总裁高兵华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兵先生,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王成兵先生,独立董事樊芸女士、段祺华先生、李健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至11月2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将相关问题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dongmi@aj.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电话:021-64396600

2.邮箱:dongmi@aj.com.cn

3.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60　证券简称:中公高科　公告编号:2025-021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4号楼2层205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169,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74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程宁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潘宗俊、刘兆磊,独立董事徐阳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奚贵芳总监列席了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983,500	99.4029	179,000	0.5742	7,100	0.0229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985,500	99.4093	177,000	0.5678	7,100	0.022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151,500	44.8755	179,000	53.0213	7,100	2.1032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案	153,500	45.4680	177,000	52.4289	7,100	2.103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何云霞、张玉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480　证券简称:赛恩斯　公告编号:2025-054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4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2月4日　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38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4日

至2025年12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数量	√
2.03	发行规模	√
2.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5	债券期限	√
2.06	债券利率	√
2.07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8	转股期限	√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12	赎回条款	√
2.13	回售条款	√
2.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6	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9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
2.20	担保事项	√
2.21	评级事项	√
2.22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